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促进募投项目更高效开展，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产项目”在原实施主体神通科技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鸣羿”）为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增加其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海路 1118 号 5 幢、6 幢”）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公司将神通科技已购置的本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上海鸣羿，或上海鸣羿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自行采购部分设备以及支付相关募投项目支出的方式，由上海鸣羿在其场所实施本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上海鸣羿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

12个月，借款到期后，经董事长批准可续借；亦或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前偿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